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3006 嘉義縣朴子市竹圍里四維路1
段55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于珊
電話：05-3795102轉804
傳真：05-3705808
電子郵件：yushan8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朴市清字第11400205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7100A_114002052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鹿草垃圾焚化廠回饋區村里居民
健康保險費自治條例」公告、發布令、條文及總說明各1
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9屆第6
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(嘉義縣朴子市公所除外)、焚化廠回饋區內本市各里辦公處
副本：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清潔隊

